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德福先生、卢建之先生、欧阳少红女士、熊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

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宗亥先生、喻凯先生、王锡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宗亥先生、王锡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喻凯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